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彩色照片)：

自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止

二、為避免應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本年度報名流程仍需待照片 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第 3 頁)

三、列印表件：

自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止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自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
網址：<https://tqa.ntue.edu.tw>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	105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起	簡章公告後，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免費下載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 及列印表件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6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止 2、列印表件：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止	
3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起至 10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通知應考人補正報考資料	106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止	
5	申請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6	報名補件截止日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7	回復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事項	106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	
8	應考人列印准考證	106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下午 7 時止	
9	公布試場配置表	106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10	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	106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試場內不開放查看
11	檢定考試日期	106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12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106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3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106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10 時前	網路或紙本申請，逾期不受理 (紙本以郵局郵戳為憑)
14	試題疑義釋復	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5	放榜	10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網路查榜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語音即時查榜：0203-03536 或 0911-536536 預約簡訊報榜：請詳閱簡章第 8 頁及第 47 頁
1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起	
17	補印成績通知單	10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至 6 月 30 日 (星期五) 止	補印方式詳閱簡章第 9 頁
18	及格者寄送教師證書回郵信封	106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	將回郵信封寄回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郵局郵戳為憑
19	受理申請成績複查	106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止	限以網路申請，繳費截止日至 4 月 25 日 (星期二) 止
20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106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起	
21	寄送或領取教師證書	10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領取方式詳閱簡章第 10 頁
22	申請補發教師證書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起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相關業務辦理單位一覽表

辦 理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網 址	重 要 辦 理 事 項
教育部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TEL: 02-7736-5662 (檢定考試) 02-7736-5661 (教師證書) FAX: 02-2397-6919	http://www.edu.tw	督導、綜理本檢定考試 相關業務及教師證書核 發作業
國家教育研究院 (試題研究發展組)	237-03 新北市三峽區 三樹路 2 號	TEL: 02-7740-7361 FAX: 02-7740-7358	http://www.naer.edu.tw	1. 試題研發工作 2.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試務行政組)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TEL: 02-2732-3968(代 表號) FAX: 02-2733-6209	https://tqa.ntue.edu.tw	1. 公告簡章 2. 受理報名 3. 受理修正准考證資料 4. 受理應考人申請應考 服務事項 5. 寄發成績通知單 6. 受理成績複查
臺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 路 1 段 162 號	進修推廣學院： TEL: 02-7734-5833 FAX: 02-2321-1067	http://www.ntnu.edu.tw	臺北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臺中考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 生路 140 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中心： TEL: 04-2218-3237 FAX: 04-2218-3230	http://www.ntcu.edu.tw	臺中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高雄考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 和平一路 116 號	教務處課務組： TEL: 07-717-2930 轉 1133 FAX: 07-716-6909	http://www.nknu.edu.tw	高雄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花蓮考區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 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TEL: 03-863-2146 FAX: 03-863-2140	http://www.aa.ndhu.edu.tw	花蓮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 路 1 段 129 號	TEL: 02-7734-5831 02-7734-5877 FAX: 02-2393-5711	http://certificate.moe.gov.tw	製作教師證書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考試地點一覽表**

考區	考試地點	網址	電話
臺北	第 1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http://www.ntnu.edu.tw	02-7734-1111
	第 2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http://www.hs.ntnu.edu.tw	02-2707-5215
臺中	第 1 分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04-2218-3237
	第 2 分區：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http://campus.tcgs.tc.edu.tw	04-2220-5108
高雄	第 1 分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附屬高級中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www.nknu.edu.tw	07-717-2930 分機 1133
	第 2 分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http://www.fhsh.khc.edu.tw	07-765-8288 分機 5106
花蓮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971-43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http://www.smhs.hlc.edu.tw	03-824-2580

目 次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考類科別.....	1
肆	、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1
伍	、報名程序.....	1
陸	、列印准考證.....	6
柒	、考試日期與方式.....	6
捌	、考試地點.....	7
玖	、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7
拾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8
拾壹	、放榜及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	8
拾貳	、申請成績複查.....	9
拾參	、核發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	9
拾肆	、申訴.....	10
附則	11
附 表		
附表 1	、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	12
附表 2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3
附表 3	、退費申請表.....	15
附表 4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16
附表 5	、試題疑義申請表.....	17
附表 6	、申訴表.....	19
附 錄		
附錄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20
附錄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21
附錄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24
附錄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26
附錄 5	、報名流程圖.....	33
附錄 6	、查詢榜示結果及簡訊預約報榜流程.....	47
附錄 7	、申請成績複查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48
附錄 8	、繳費方式說明.....	52
附錄 9	、報名文件檢核表.....	53
附錄 10	、大專校院學校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54
附錄 11	、補助證明.....	62
附錄 12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3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教師法」第 8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

貳、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檢定考試。已領有教師證書者，無需參加本檢定考試。

參、報考類科別

本檢定考試分 4 類科：

- 一、幼兒園類科：取得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如該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國民小學類科：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四、中等學校類科：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肆、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簡章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應考人進入本網站後，即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不另發售紙本。

網 址：<https://tqa.ntue.edu.tw>

伍、報名程序

本檢定考試須依下列步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始完成報名程序。

- (1)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 (2)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3) 繳交報名費，並將繳費收據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4) 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 5「報名流程圖」。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請務必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 5「報名流程圖」)。

(一) 網路登錄時間：

自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網路登錄：

首先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並點選「線上報名」，待登入系統畫面出現後，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密碼請自行設定並記錄)。

(三) 填寫個人資料：

請依序選擇報考類科別，並擇定考區，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考區、類科請審慎確認，在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有特殊情形需修改者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第 16 頁，附表 4)。**

(四)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應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照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2.5 公分寬×3.5 公分高)之高階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於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止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列印完成)

(一) 報名表 1 份(印有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識別碼)(第 41 頁，附錄 5-1)。

(二)「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1 份(第 42 頁，附錄 5-2)。

(三)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信封封面」1 份(第 43 頁，附錄 5-3)。

(四) 報名費繳費單 1 份 (第 45 頁, 附錄 5-5; 第 46 頁, 附錄 5-6)。

※應考人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 無法立即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為避免應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 待照片審核通過後, 始可列印報名表件):

- 1、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上傳資料, 且已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 可於隔天上午 8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2、於當日下午 5 時至隔天上午 8 時 30 分上傳資料, 且已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 可於隔天下午 2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3、報名截止日當日上傳照片者, 是日下午 5 時起即可列印表件。

三、繳交報名費:

自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 請參閱第 52 頁附錄 8「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 105 年或 106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 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低收入戶: 免繳納報名費, 惟需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1,000 元補助證明乙紙 (請參閱第 62 頁, 附錄 11), 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未繳補助證明者需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 二、 中低收入戶: 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 惟需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600 元補助證明乙紙 (請參閱第 62 頁, 附錄 11), 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未繳補助證明者需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 應加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二) 繳交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 (營業時間內) 辦理臨櫃繳款。
2.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各銀行 (營業時間內) 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解款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代號: 8220185,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3.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營業時間內) 繳款。
4.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三) 將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四、郵寄報名表件：

自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寄件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二）郵寄之表件應含以下個人相關資料：

1. 報名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免繳費者免貼)，「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務請簽名或蓋章。
 2.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學歷證明，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 (2)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在國外修習『教育相關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3.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 (1) 應屆實習者：應考人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間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寄送「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統一查核。
 - (2) 非應屆實習者：應考人為 10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之大學留存。
 - (3)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實習者：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條件，並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為限。
 - b. 前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須檢附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之大學留存。
 - (4) 幼教專班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免修教育實習課程：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通過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b. 前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須檢附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之大學留存。
- ※報考「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者，如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4.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請簽名或蓋章，並浮貼與報名表同樣式之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一式 1 張，背面應寫明姓名及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5. 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 (1) 若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附表 1）及相關證明文件(第 13 頁，附表 2)。
- (2) 應考人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以茲證明。
- (3) 申請報名費免(減)收之應考人，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之補助證明。

※報名表件寄出前，務請再次詳核確認，並請於報名表及「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以免因書寫資料不齊導致延誤報名。

- (三) 請將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檢附之資料項目後，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平整放入報名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密碼請自行設定並記錄）。
- (二) 應考人僅得報考一類科。
- (三) 報名表務必逐項檢查正確，並於應考人簽章處簽章。
- (四) 請填寫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確實可聯絡到應考人之電話及 E-mail 帳號，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五) E-mail 帳號為重要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並須正確無誤。
- (六) 請應考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登入報名頁面「一、報名作業」下「查詢報名進度」查詢需補件資料。文件不全者，試務行政組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應考人補件(請以報名網站做為報名狀態查詢主要方式，E-mail 及簡訊為額外輔助之服務，請報名者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需補件之應考人應至報名網站列印補件信封封面(第 44 頁，附錄 5-4)，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補件資料(郵局郵戳為憑，一信封以一人補件資料為限)。未能如期完成補件者，則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需補件之應考人若未列印補件封面而無法核對身分，致影響報考權益，請自負其責。

- (七) 逾期繳費或補繳費未成功者，不具應考資格。

- (八)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106年3月1日(星期三)前**填妥「**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退費申請表**」(第15頁，附表3)，向試務行政組(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 應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檢定考試意見信箱(<https://tqa.ntue.edu.tw>)，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2-2732-3968洽詢。
- (十) 本檢定考試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請參閱第63頁附錄12)
- (十一) 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如有錯誤至遲請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第16頁，附表4)至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郵局郵戳為憑)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申請更改以一次為限。

陸、列印准考證 (本檢定考試准考證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請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試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06年3月5日(星期日)下午7時止**，登入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選擇「准考證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A4紙張列印准考證。
- 三、應考人於考試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准考證請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考試日期與方式

- 一、考試日期：**106年3月5日(星期日)**。
- 二、本檢定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本年度檢定考試之各科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配分比例為6:4；有關各科命題內容請參閱第26頁附錄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捌、考試地點

- 一、本檢定考試地點共分成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 4 個考區。
- 二、各考區試場配置表於 10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三、各考區於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 四、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區，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玖、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表：應試科目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錄 1）。

考試科目		106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上午	預備鈴	08:2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1 節	8:30-10:10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	10:40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2 節	10:45-12:05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下午	預備鈴	13:1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3 節	13:20-14:40	幼兒發展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兒童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預備鈴	15:10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4 節	15:15-16:35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預備鈴	17:0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5 節	17:10-18:30			數學能力測驗		

註：考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採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分別命題，分成兩類試題考試。

- 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為 10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 三、各節預備鈴（鐘）聲響前，監試委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時，應考人應配合離場。

四、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五、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應試（第 21 頁，附錄 2），免因違規而導致扣分。

拾、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

一、應考人對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前登入本檢定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網路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或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17 頁，附表 5），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具名方式及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以郵局郵戳為憑或利用傳真方式以憑處理（傳真號碼：02-7740-7358），逾期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並須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應考人提出試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三、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復。

四、網路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1. 檔案格式：JPG/PDF。

2.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上傳一頁資料，並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郵局郵戳為憑）專函逕寄「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申請。

六、試題疑義釋復結果將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本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公布，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復申請人。

拾壹、放榜及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查詢榜示結果及簡訊預約報榜：（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第 47 頁，附錄 6）

（一）考試成績及格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

(二) 語音即時查榜方式：

語音查榜電話為：0203-03536 或 0911-536536，市話撥打每分鐘 3 元，行動電話撥打依各電信業標準計費，應考人可依據個人需求使用。

(三) 預約簡訊報榜方式：

預約簡訊報榜服務，預約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預約方式分為語音及簡訊二類，應考人可依個人需求提送中華電信申請，其相關通訊費用依各電信業標準計費。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補印：

本檢定考試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起以限時郵件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應考人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期間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

拾貳、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及日期：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止，至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申請成績複查」(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 7)，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如期完成繳費手續，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並須另加計 37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費用。考生繳費後可於 3 日後至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查詢繳費狀況。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批閱記錄，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並將複查結果送交試務行政組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據以回復辦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起寄發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應考人若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複查成績結果通知，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電洽試務行政組（電話：02-2732-3968）查詢。

拾參、核發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

一、本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 2 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 1 科成績為 0 分。

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考試成績計算平均後若出現小數位數，不採行任何進位法。

二、教師證書寄送或領取方式：

(一) 掛號寄送：

本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郵戳為憑，將寄送教師證書「回郵信封」（約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貼足 37 元郵票，於信封上註明【領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教師證書】，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報考類科）寄送至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代為寄送教師證書。

(二) 親自領取：

未寄送上述「回郵信封」者，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之「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http://certificate.moe.gov.tw>)查詢教師證書核發結果，再於核發教師證書所載日期 10 個工作天後，親赴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領取。

(三) 若考試及格者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教師證書時，請洽詢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由該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申請補發作業。

(四) 及格者可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http://certificate.moe.gov.tw>)查詢教師證書字號。

拾肆、申訴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 應考人如認為本檢定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含）5 日內提出。
- (二) 成績經複查後，如仍有疑義者，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提出，但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試卷之申訴事項。

二、請依前項各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第 19 頁，附表 6)，以具名方式採限時掛號向試務行政組(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提出申訴，並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各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予書面答復。

附則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教師法」第 8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設置試題研究發展組及試務行政組分別辦理各項工作。試題研究發展組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試務行政組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 二、修畢 2 類科（含）以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考人，請就 4 類科擇一報考，經檢定及格者核發教師證書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規定，申請核發另一類科證書。
-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授權「緊急因應組」研商後，於考試前一日晚間 22 時前於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媒體及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9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就應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試務行政組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通知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服務結果。
- 五、應考人若有特殊應試需求（如突發重大傷病、孕婦或其他特殊情況者），應於報名同時或事故發生 3 日內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向試務行政組(電話：02-2732-3968)提出申請，並由試務單位依權責處理。
- 六、報名表件於完成審查後即留存試務行政組備查，概不退還應考人。
- 七、考試前若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則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前項第三款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將函請核發學校撤銷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八、本檢定考試臨時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應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

附表 1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與報名表件一併郵寄，以憑辦理(詳見附錄 3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附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孕婦應考人須附繳「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內之預產期頁影本。

性別		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關係：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報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第1至4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5至7項或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1.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題：基本字型 (Word標楷體12字型) 如：恭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放大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Word標楷體20字型) 如：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喜 喜 喜 喜 喜 </div> <input type="checkbox"/> (Word標楷體26字型) 如：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恭 喜 喜 </div>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盲用電子試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無隔線空白紙及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考區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相當於60 W燈泡亮度)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70 cm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78 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加大的桌子：寬度須達 <input type="checkbox"/>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150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可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個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其他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附表 2

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與應考人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應考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 ※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眼球震顫 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中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輕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其他(請註明)</p>	<p>2.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 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力氣差</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

(續下頁)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3. 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無法久坐，須定時變化姿勢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5. 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請醫師敘明並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3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退費申請表

應考人編號	(應考人免填)	應考人姓名	
應考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 原因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件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資料不全		
申請日期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請退費 帳 號	戶名 (限本人)	帳戶資料		
		郵局局號		帳 號
		銀行行名		帳 號
		銀行分行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僅供符合簡章「伍、報名程序」之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應考人使用。
- 二、申請退費時間：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106年3月1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06-99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附表 4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修改資料項目	原輸入資料	申請修正	原因
出生年月日			
應屆/非應屆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系所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年、月)			
其他:_____			
(請填寫修改項目)			

應考人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更改姓名者，請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 二、至遲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掛號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郵局郵戳為憑)至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准考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對本項考試之試題及其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應考人應於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前以郵局郵戳為憑，檢具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填妥本表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或利用傳真方式以憑處理（傳真號碼：02-7740-7358），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7740-7361）。另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通訊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准考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紙張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申請，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准考證正面影印本僅須黏貼乙份即可。

附表 6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申訴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注意事項：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拾肆、申訴」規定辦理。
- 二、請將本申訴表於規定期限前以郵局限時掛號向試務行政組（-臺北郵政 44-58 信箱）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 兒 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試場規則

- 93.12.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4.12.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該科成績 2 分。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及准考證入場應試。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及作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

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姓名、就讀學校系所等任何相關個人學經歷背景，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非選擇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卷及答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
- 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95.10.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9.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聽障礙應考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障礙應考人。
 - (三) 領有其他障別之身心障礙手冊，因障礙原因影響其應考之應考人。
- 三、符合前條各項之一規定之應考人，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繳附「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須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三) 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字型之試題本。
 - (四) 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五) 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六) 安排應考人於 1 樓考場應考或有電梯可達或安排個別試場。
 - (七)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附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或報名日期前一年內「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書」（考選部），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與應考人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

響應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六、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就應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審議小組成員由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七、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八、盲用電子試題或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盲用電子試題或點字試題本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以空白答案卷卡作答，其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處理方式：

（一）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隨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監試委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二）由分區主任監督分區人員依照應考人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制式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後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三）應考人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及重謄之制式答案卷卡送試務行政組一併處理。

十、凡身心障礙應考人未依本要點前列規定申請應考服務時，得不提供服務。然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而需申請應考服務之應考人，須經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其詳細作業規定由試務行政組另訂。

十一、本要點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命題作業要點

99年9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49679C號令發布

101年7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10109277C號函修正

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8217B號函修正

103年09月0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21403B號令修正

104年08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2644B號令修正

105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0199B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定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幼兒園：

(1)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2)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1)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等。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及學習評量等。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及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

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等）及重大教育議題（包含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 a、字形、字音及字義。
- b、詞彙。
- c、內容意旨。
- d、文法與修辭。
- e、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f、國學與文化常識。
- g、應用文。
- h、綜合。

(2)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括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6)教育制度包括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之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之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三) 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命題內容參照：

(1)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2)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幼兒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及智力。
- c、記憶及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課程設計：

-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教學原理與設計：

-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班級經營。
- e、親職教育。

(4)教學環境規劃：

-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與學習評量：

-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1)身心特質。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3)鑑定、安置及輔導。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身心障礙組：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d、學習評量。

(2)資賦優異組：

a、教育與教學模式。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d、學習評量。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a、生理。

b、認知。

c、語言。

d、社會、道德。

e、人格、情緒。

(2)兒童輔導：

a、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b、輔導倫理。

c、團體輔導、學習輔導。

d、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e、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材）。

a、課程理論及原理。

- b、課程政策及改革。
- c、課程模式。
- d、課程內容及組織。
- e、課程實施及評鑑。

(2)教學原理（原理、方法與策略）與設計（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a、教學理論及原理。
- b、教學模式及方法。
- c、教學活動及設計。
- d、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社會、人格。
- c、認知。
- d、道德、情緒。

(2)青少年輔導：

- a、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b、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
- c、輔導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d、心理及教育測驗。

(十一)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課程設計原理。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實施。
- d、課程評鑑。

(2)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教學原理。
- b、教學內容之選擇及組織。
- c、教學策略及方法之應用。

(3)學習評量（包括理論與實務）：

- a、概念及原則。
- b、類型及方法。
- c、應用及限制。

(4)班級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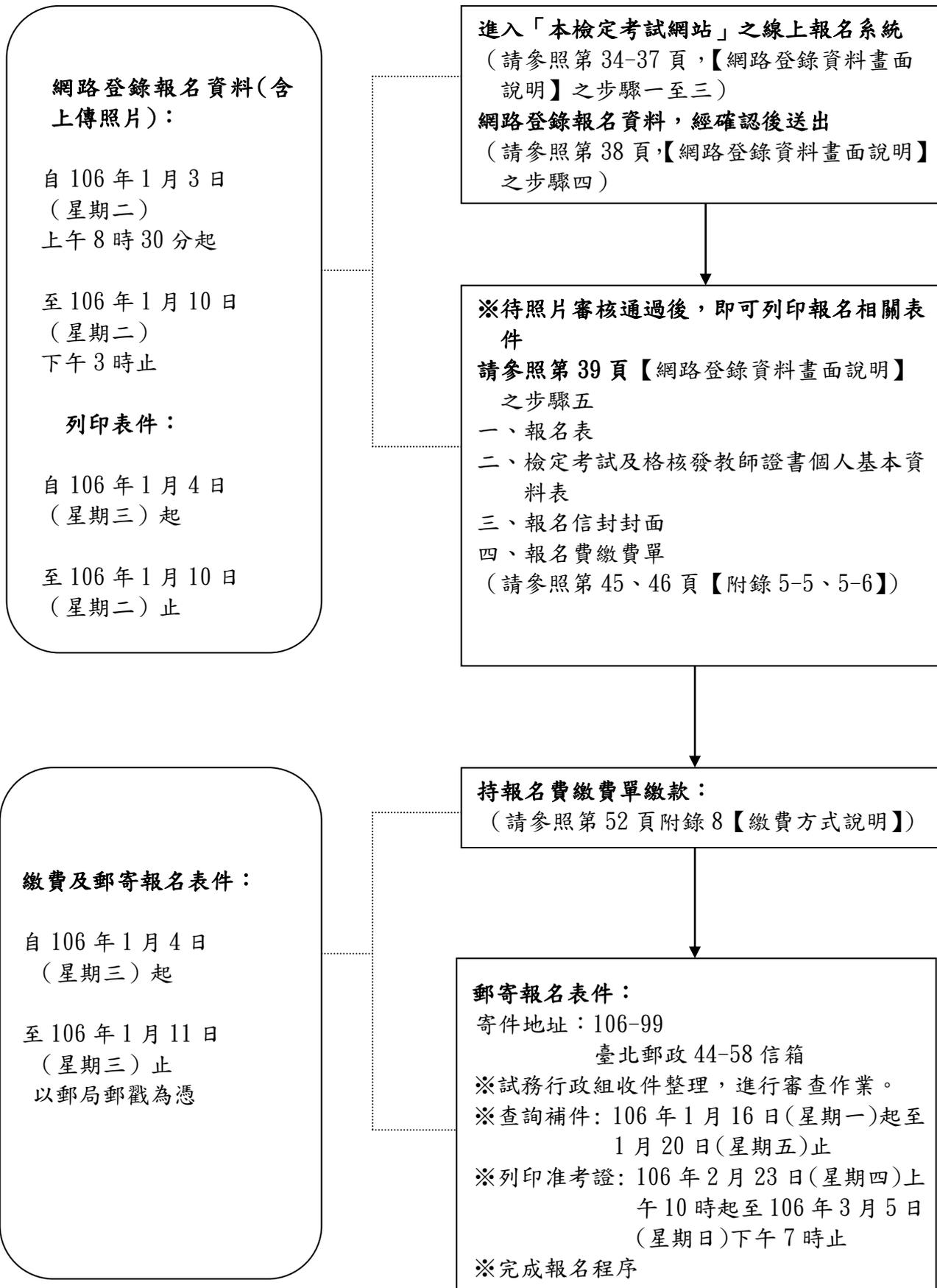
- a、班級與校內學習環境之營造。
- b、校外教學情境之設計。
- c、社區資源之運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流程圖



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線上報名】，登入系統。



步驟二：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密碼】及【圖形文字】後，點選「確定送出」。

注意：本年度第一次登入前請先完成註冊程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頁面

登入系統

身分證字號：

密碼：

[忘記密碼](#)

首次登入？請[按這裡](#)註冊報名帳號
注意：本年度第一次登入前請先完成申請帳號程序

步驟二之一：註冊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姓名】、【密碼】、【密碼再確認】、【E-mail】及【圖形文字】後，點選「確定送出」。

步驟三：報名注意事項，請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同意後打勾，再勾選『我已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並且同意』後，並點選『確認同意』即可開始報名。

步驟三之一：請依序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後，點選『下一頁』。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注意：

- 報名資料請勿用全形字，例如「英文字及阿拉伯數字請使用半形字(例如A B C 1 2 3)，勿使用全形字(例如A B C 1 2 3)」。
- 若有需要造字部份，請先以*代替，再於列印之各表件上，以藍筆正楷書。
- 請於填寫報名表過程中，隨時存檔，以免因電腦故障或網路因素致資料遺失。

下一頁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報考類科及考區

報考類科：

幼兒園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資賦優異組

國民小學類科 中等學校類科

點選中等學校類科者，請選擇

學科(領域)：

報考考區： 臺北考區 臺中考區 高雄考區 花蓮考區

上一頁 下一頁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應考人基本資料

應考人姓名： 需造字服務 身分證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日)： - 聯絡電話(夜)： -

行動電話： E-mail：

特殊考場服務： 需要 不需要

報名優惠條件： 無(一般生) 中低收入生 低收入生

上一頁 下一頁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戶籍/通訊地址資料

戶籍地址：

(路、段、街、號、樓)

同戶籍地址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	-------	------	------	--------------	------	------	------

緊急聯絡人資訊

緊急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	-------	------	------	-------	-------------	------	------

報考資訊

畢業大學： 系： (請務必依臺灣證書全銜填寫系所名稱)
(請直接輸入學校代碼或校名一個字以上，即可點選學校，學校代碼請參閱簡章附錄或 下載瀏覽)

於民國 年 月畢業

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至少2年4學期)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大學校名：
系： (請務必依臺灣證書全銜填寫系所名稱)
(請直接輸入學校代碼或校名一個字以上，即可點選學校，學校代碼請參閱簡章附錄或 下載瀏覽)

應屆實習者(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習)

非應屆實習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年2月1日至 年7月31日實習 年2月1日前實習 民國 年 月核發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民國 年 月核發

幼教專班經教學滿示及補考免修教育實習課程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民國 年 月核發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	-------	------	------	-------	------	-------------	------

應考人背景資料(僅供規劃國家教育藍圖統計使用)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是 否

是否為幼教專班： 是 否
(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辦理者)

是否為公費生： 是 否

是否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是 否

研究所： 無 有：
博士： 無 有：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	-------	------	------	-------	------	------	-------------

報考類科及考區

報考類科：

報考考區：

步驟三之二：檢視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儲存』後，再點選『返回報名作業畫面』。

步驟四：選擇『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步驟四之一：1 點選『瀏覽』選取照片檔案

2. 點選『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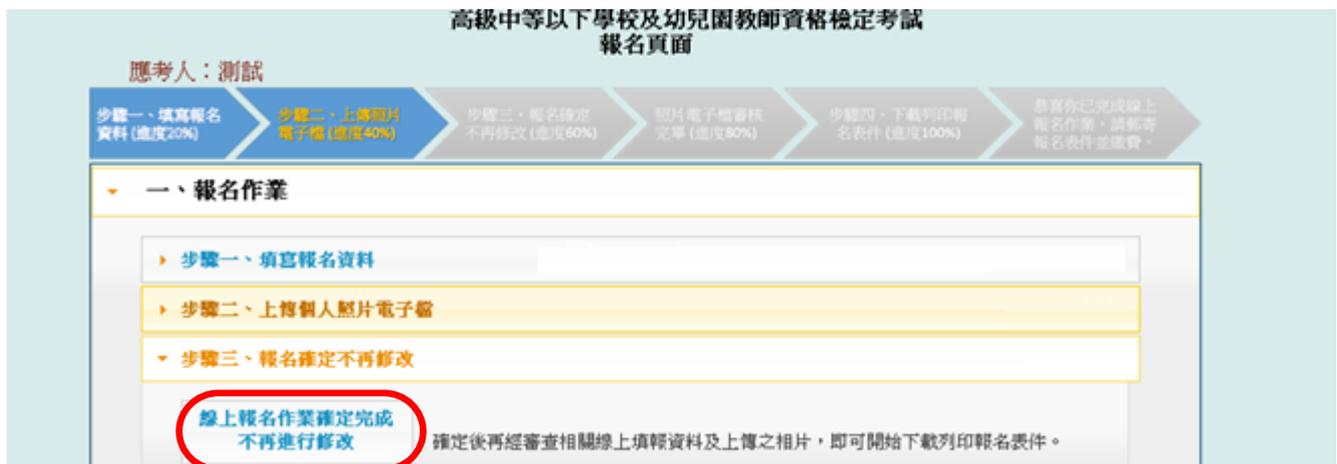
3. 點選『下一步驟』



步驟五：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再點選『下載列印報名表件』。

※應考人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無法立即列印報名相關表件（為避免應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

- 1、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上傳資料，且已按下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上午 8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2、於當日下午 5 時至隔天上午 8 時 30 分上傳資料，且已按下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下午 2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3、報名截止日當日上傳照片者，是日下午 5 時起即可列印表件。



步驟六：系統會顯示各種表件樣式內容，應考人下載並核對各項資料無誤後即可列印並前往繳費，再將需繳交之資料備齊後寄出。

資料列印

- 1、報名表（如第 41 頁，附錄 5-1）。
- 2、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第 42 頁，附錄 5-2）。
- 3、報名信封封面（如第 43 頁，附錄 5-3）。
- 4、報名費繳費單（如第 45、46 頁；附錄 5-5，5-6）。

列印報名表件(採單面列印)

【為求條碼清晰，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上列表件】

※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郵局郵戳為憑)至 106 - 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應考人使用。

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第 52 頁，附錄 8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姓名		性別		
報考區		報考類科(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大學 學系 畢業			畢業年	畢業月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實習者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實習者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實習者 105 年 1 月 31 日(含)前						
<input type="checkbox"/>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免修教育實習課程						
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另填「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繳交報名費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XXXXXXXXXXXX 請浮貼報名費繳費單第二聯 或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 影印本，免繳費者免浮貼			
1. 本人業已確認符合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 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3. 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 若有不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 4. 本檢定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識別碼：XXXXXXXXX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簽章	
					複審人簽章	

*若有需要造字部分，請於報名表上，以藍、黑筆正楷書寫。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樣張)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縣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組)： 類科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 年 月 - 年 月

應屆實習者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非應屆實習者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非應屆實習者 105 年 1 月 31 日(含)前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

幼教專班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免修教育實習課程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

浮貼
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
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背面應寫明姓名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僅供
核發教師證書用。請用
相片紙)

範例樣張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信封封面」

應考人姓名：

限時掛號

應考人地址：

應考人行動電話：

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郵局郵戳為憑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 收

報考考區：

報考類科（組）別：

師培大學：

範例樣張

網路報名識別碼

XXXXXXXXXXXX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內：

- 一、報名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各 1 份。（請記得簽名）
- 二、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 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一式 2 份（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 （一）應考人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間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屆實習）者，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寄送本組。
 - （二）報考「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者，如該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 四、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1 吋照片 1 張，照片背面應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全部浮貼）1 份。（請記得簽名）
- 五、其他（視需要檢附）：
 - 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正本 1 份
 -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免(減)收報名費之證明文件(含簽名之補助證明)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補件信封封面」

應考人姓名：
應考人地址：
應考人行動電話：

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郵寄補件表件截止時間：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郵局郵戳為憑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 收

報考考區：
報考類科（組）別：
師培大學：

內部編號
XXXXXXXXXX


*請將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補件信封封面」黏貼於補件信封上（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補件之資料項目後，將補件文件依序平整放入補件信封內，以「掛號」寄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之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之基本資料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背面書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單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表影本二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門學分表影本二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二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第二聯或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報名費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減)收報名費之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之補助證明 | |

附錄 5-5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繳費項目：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000126AXX 
姓名：	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49410XXXXXXXXXX 
應繳金額：1,0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金額：1,0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代收收訖戳記
繳費項目：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姓名：	
應繳金額：1,0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	
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範例樣張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 (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轉入金額：1,000 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X (共 14 碼)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金額：1,000 元 
收款人帳號：49410X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1,000 元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之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超商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4、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5、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3-5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附錄 5-6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p>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4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p>	<p>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p> <p>000126AXX</p>  <p>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49410XXXXXXXXXX</p>  <p>金額：4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	---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p>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4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p> <p>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p> <p>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p>	<p>代收收訖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	--

範例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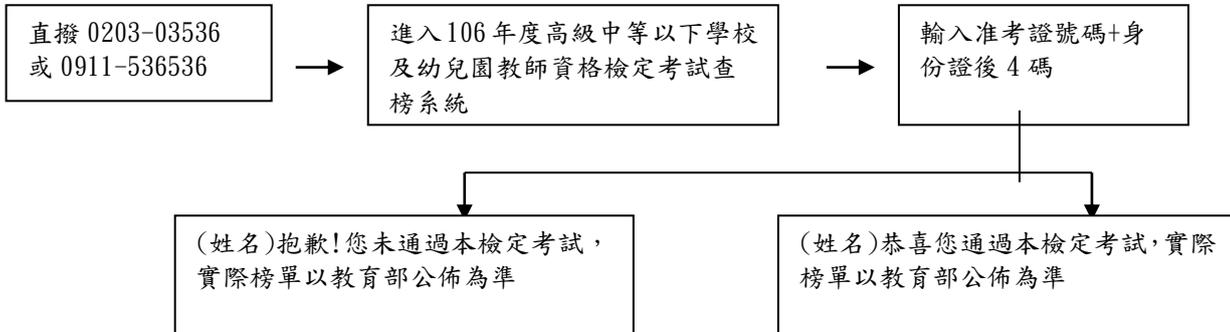
<p>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p> <p>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p> <p>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p> <p>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400 元</p> <p>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p> <p>(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p> <p>收款人帳號：49410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400 元</p>	<p>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p> <p>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p> <p>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p> <p>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 (共 14 碼)</p>  <p>金額：400 元</p> 
---	---

*注意事項：

-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之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
- 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超商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3-5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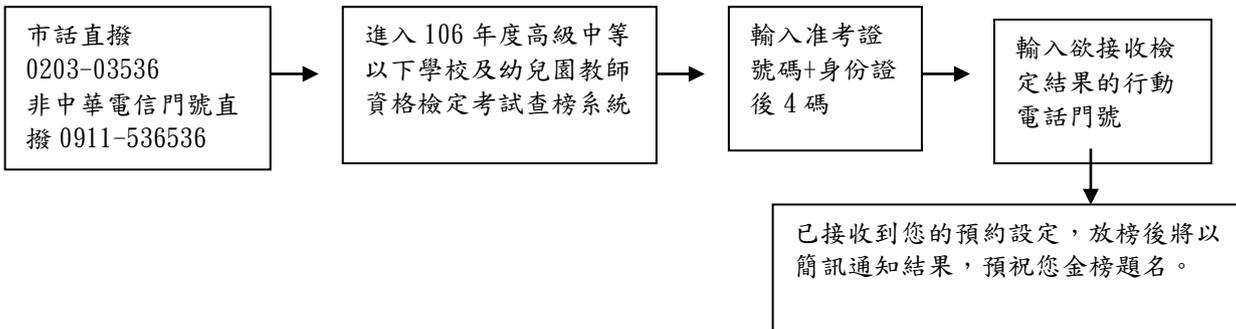
查詢榜示結果及簡訊預約報榜流程

一、語音即時查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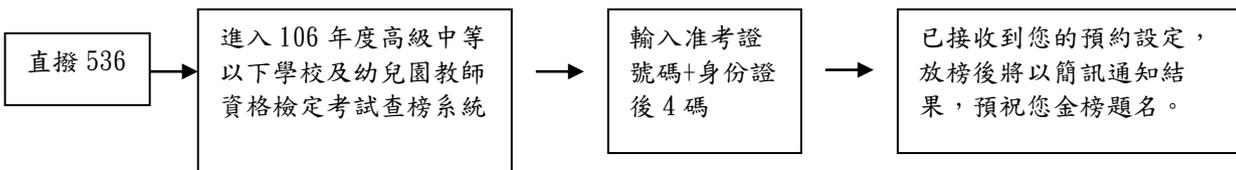


二、預約簡訊報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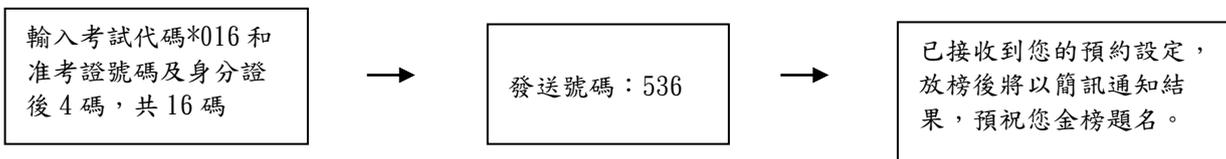
(一) 市內電話或非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語音預約報榜)



(二)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語音預約報榜)



(三)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簡訊方式預約報榜)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申請成績複查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線上報名】，登入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目前位置：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編號	主旨	公告時間
----	----	------

步驟二：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後，點選「確定送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頁面

登入系統

身分證字號：

密碼：

[忘記密碼](#)

首次登入？請按[這裡](#)註冊報名帳號
注意：本年度第一次登入前請先完成申請帳號程序

步驟二之一：點選【申請成績複查】，登入系統。



步驟三：勾選需『複查科目』後，點選「是的!我確認要複查」送出。

申請成績複查科目

檢定類科：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請勾選以下科目：

勾選	科目名稱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	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原理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複查費用計87元 (郵資37元，科目複查1科共50元)

請再次確認！

- 您要申請複查的科目計有 **1** 科，
- 複查費用共計 **87** 元，
- 當您確定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複查科目，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步驟四：資料列印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資料列印

成績複查繳費單

可於繳費後 3 日登入本系統查詢是否受理成功！

【為求條碼清晰，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上列報表。】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應考人使用。

二、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繳費帳號：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繳費時間：自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止。

(四)繳費方式及流程：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2)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2. 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2)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3. 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款。

(2)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0 元。

4.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

(2)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碼→繳費單之轉帳金額

(3)完成轉帳繳費，請列印留存交易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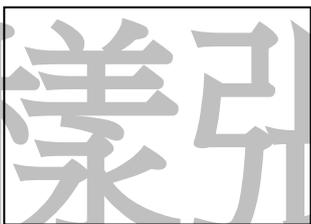
(4)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繳費項目：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查費	000126AXX 
姓名：	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49410XXXXXXXXXX
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代收收訖戳記
繳費項目：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查費	
姓名：	
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範例樣張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繳款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X (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轉入金額：XXX 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X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金額：XXX 元
收款人帳號：49410X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XXX 元	

*注意事項：

-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完成繳費後，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
- 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3-5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二、繳費帳號及時間：請依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單所印製之帳號與時間進行繳費。

繳交報名費時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 月 11 日(星期三)止。

三、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1. 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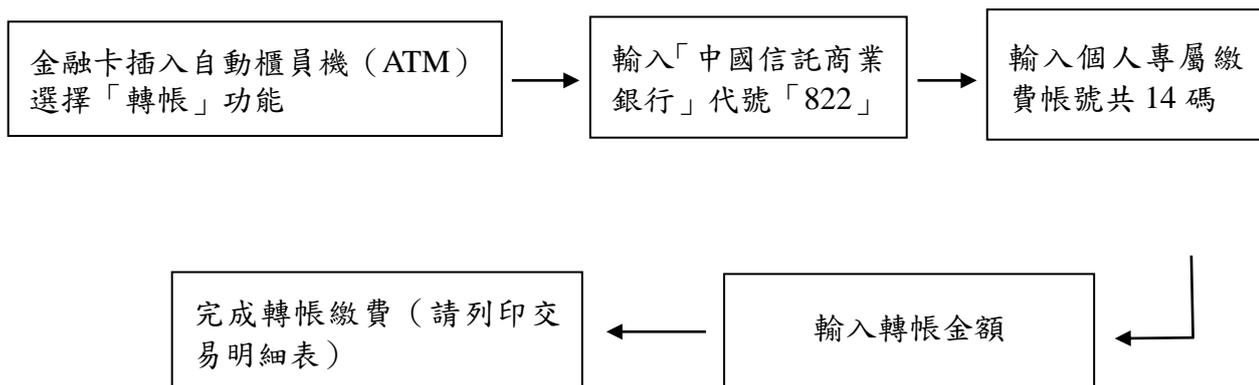
(二)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2.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1. 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0 元。

(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應考人使用。

附錄 9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文件檢核表(應考人無須填寫)

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

※本表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寫，應考人無須填寫。

序號	應送資料	檢核重點	學校檢核	檢定考試 試務行政組檢核
1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標示版本(如 9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學生名冊一覽表(格式另案函發)	師資生所修習之專門課程及專業課程應配合師資生修習起訖時間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應屆教育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無應屆教育實習學生學校免附	(1)參酌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60142455 號函規定格式製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3)以大學同等學歷報考就讀碩(博)士班學生，應取得碩(博)士班學位，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4	學士以上學位國外學歷採認證明 ※1.無此類師資生之學校免附。 2.招收通過本部審核通過之國外學歷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師資生之學校免附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2)經我國駐外處或法院公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4)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5)國內/外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6)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入出國紀錄【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備註				
學校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相關文件，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相關文件，不予核發准考證，由學校自負行政責任 未檢附相關文件：	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複核人員核章	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召集人核章
備註	1.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受理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缺漏，視為未符合，以退件辦理，不予核發准考證，由學校自負行政責任。			

附錄 10

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請注意：大學因改制、校名變更，請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校名依據，填寫學校名稱及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	0006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0044a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004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國立中興大學(臺北)	0096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03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04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05
國立藝術學院	010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07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08
國立體育學院	011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1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16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8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9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2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4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0125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6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27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28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3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3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3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東海大學	1001
輔仁大學	1002
東吳大學	1003
中原大學	1004
淡江大學	1005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逢甲大學	1007
靜宜大學	1008
長庚大學	1009
元智大學	1010
中華大學	1011
大葉大學	1012
華梵大學	1013
義守大學	1014
世新大學	1015
銘傳大學	1016
實踐大學	1017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學校名稱	代碼
南華大學	1020
真理大學	1021
大同大學	1022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25a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慈濟大學	1027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長榮大學	1033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36a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玄奘大學	1039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亞洲大學	1048
開南大學	1049
佛光大學	105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51a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3a

學校名稱	代碼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明道大學	1058
立德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59a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大華科技大學	1072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南榮科技大學	1074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靜宜文理學院	1101
大同工學院	1102
高雄醫學院	1103
中國醫藥學院	1104
臺北醫學院	1105
中山醫學院	1106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07
元智工學院	110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09
中華工學院	1110
大葉工學院	1111
高雄工學院	1112

學校名稱	代碼
銘傳管理學院	1113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14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15
長榮管理學院	1116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1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18
南華管理學院	112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21
開南管理學院	1122
致遠管理學院	1123
立德管理學院	1124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a
朝陽技術學院	1130
崑山技術學院	1131
南台技術學院	1132
明新技術學院	1133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5
輔英技術學院	1136
弘光技術學院	1137
樹德技術學院	1138
龍華技術學院	1139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40
高苑技術學院	1141
景文技術學院	1142
明志技術學院	1143
正修技術學院	1144
中華技術學院	1145
嶺東技術學院	1146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萬能技術學院	1149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新埔技術學院	1151
清雲技術學院	1152
遠東技術學院	1153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學校名稱	代碼
大仁技術學院	1155
建國技術學院	1156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57
中華醫事學院	1158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60
德明技術學院	1161
中國技術學院	1162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東南技術學院	1167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68a
僑光技術學院	1169
中州技術學院	1170
環球技術學院	1171
吳鳳技術學院	1172
美和技術學院	1173
修平技術學院	1174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明道管理學院	1177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78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南開技術學院	1180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東方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84a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長庚技術學院	1186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89a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鳳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a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馬偕醫學院	1195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臺北市立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10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其他	9998
國外學校	9999
法鼓佛教學院	1R01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R02
臺北基督學院	1R03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4
臺灣神學研究學院	1R05
一貫道崇德學院	1R06
國立空中大學	0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A01

學校領據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補助證明

(應考人)受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事由	受領人簽章
王大明	F123456789	1,000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低收入戶報名費補助	
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證明

學校領據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受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事由	受領人簽章
廖大勇	F234567890	600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低收入戶報名費補助	
新臺幣:陸佰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單位名稱：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核發證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應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應考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應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應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就應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應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應考人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應考人提供予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應考人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應依本簡章第3頁之規定時間辦理。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辦理更正。

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應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考試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